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9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7時15分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7時正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7時15分
林翠蓮議員, MH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3時正	7時正
洪連杉議員	4時05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6時55分
梁國鴻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時35分	7時正
麥德正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3時05分	6時50分
鄭志成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30分	7時15分
龔栢祥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江玉歡女士 (增選委員)	2時30分	6時52分

## 致歉未能出席者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穎敏議員

許林慶議員 (同意缺席)

蔡素玉議員, BBS, JP

江澤濠先生, MH (增選委員)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林振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2(港島發展部 1)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何敏儀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伍偉賢先生	房屋署 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
譚詠秋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B1-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何禮華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陳加桀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6)
黃錦添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姜世明先生	消防處 署理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于文陽先生	消防處 署理消防區長(策劃組)2
吳令瞻先生	消防處 救護監督(資源管理)
葉倩雯小姐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高級城市規劃師
朱啟昌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李文傑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
溫衛強先生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馮囑儀女士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經理
方偉雯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
何盛田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黎廉俊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謝嘉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督察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署警長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 歡迎辭

梁國鴻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 II. 工作小組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7/16 號)

3. 委員備悉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

### III. 促請全面檢視筲箕灣區及西灣河區食水管及咸水管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0/16 號)

4. 梁國鴻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何禮華先生、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6)陳加桀先生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黃錦添先生出席會議。林心廉 委員介紹第 30/16 號文件。

5.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希望署方解釋為何未能於新成街工程完成後即時開放路面。他另指部分前線人員不熟悉水管及閘掣位置，詢問署方有否向前線人員提供最新圖則，以供參考；
- (b) 王志鍾 委員感謝署方緊密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妥善安排新成街的交通改道措施，致力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他另希望署方盡快完成南康街的工程，方便市民利用安全島橫過馬路；
- (c) 林心廉 委員預計署方將於筲箕灣區進行大規模的工程，希望署方盡快發放工程資訊及公布相關改道安排，讓市民預早作出準備。他亦建議署方對水管狀況作出全面評估，減低水管再次爆裂的機會；
- (d) 麥德正 委員表示雖然署方已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但水管持續老化，詢問署方有何應對措施。他另指新成街及筲箕灣東大街

## 負責者

短期內發生多次大型爆水管事故，令民生受到影響，建議署方全面檢查，並盡快進行修復。他亦希望署方交代事故的詳細原因及預防方法、後巷水管的保養及維修責任誰屬，以及新水管的壽命年期；

- (e) 楊斯竣 委員讚揚署方妥善安排鯉景灣及西灣河區的工程。他另希望署方交代個別路段經常重複發生事故的原因，亦建議署方改善與市民的溝通機制，並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屋苑管理組織，以便盡快通知居民暫停供水的安排；
- (f) 黃建彬 委員喜見署方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妥善安排筲箕灣區的工程。他建議署方盡早向受影響市民公布區內的停止供水及交通改道安排，並考慮採用較耐用的水管物料，確保新敷設的水管系統運作良好。他另請署方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交代整個東區的更換水管工程進度；
- (g) 趙資強 委員讚揚署方準備充足，令新成街的工程順利進行。他希望署方盡快更換區內其餘老化喉管，並在施工前加強與各持份者的溝通，減低工程的影響。他另請署方跟進及調查非因喉管老化而爆裂的個案，並研究解決辦法；
- (h) 何毅淦 委員詢問東區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是否如期進行。此外，他希望了解署方為水管施行減壓的成效，以及緊急維修服務的人手編配。他另建議署方設立 24 小時專線電話，方便市民在辦公時間外聯絡署方人員進行緊急維修工作；
- (i) 徐子見 委員感謝署方致力改善區內水管老化問題，希望署方詳細解釋如何有效偵測水管滲漏，並介紹相關的測漏技術。他另詢問區內更換及修復水管的進度、更換水管的方法及相關工序；
- (j) 龔栢祥 委員讚賞署方的工作，不斷改善區內水管設施。他希望署方注意敷設喉管的工序，避免水管造成破損。他另請署方介紹最新的測漏技術，並解釋測漏裝置的運作方法；
- (k) 趙家賢 委員感謝署方盡力更換及維修區內水管，現估計多區的工程已大致完成，並已加裝監測儀器，相信署方可盡早跟進滲漏及爆裂事故。他建議署方詳細了解喉管多次重複爆裂的原因，並調查是否屬結構性問題，以確保善用公帑。他亦建議署方改善通報機制，盡早通知當區持份者包括區議員，以便向受影響居民發放訊息。此外，他希望署方舉辦工作坊，並在會後提交更詳盡的補充資料，向區議員介紹區內供水網絡、監測區域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及

- (l) 梁兆新 委員樂見署方已更換大部分水管。不過，他引述康山區的例子指署方雖已敷設新水管，但由於水管未能接駁至供水系統，因此一直未能投入服務，情況有欠理想，希望署方加緊協調，盡快作出改善。他另請署方交代水管監測措施的成效，以及整體的安裝進度。

6. 水務署 何禮華 先生及 陳加桀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向前線人員發放最新的工程圖則，以便員工了解各閘掣的位置；
- (b) 署方將會更新手機應用程式，方便市民接收個別路段或分區範圍的資訊；
- (c) 按署方紀錄，筲箕灣東大街的事故分別涉及一條食水管和一條鹹水管，其爆喉原因都是老化；
- (d) 署方會負責所有屬於水務署水管的維修責任，亦會監測水管的運作。署方會積極與相關持份者及部門聯繫，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 (e) 署方已就大型計劃暫停供水安排通知當區區議員。如人手許可，署方亦會安排通知大型屋苑管理組織；
- (f) 署方會留意緊急維修隊伍的人手編配，如有需要，署方會考慮增加人手；
- (g) 筲箕灣區及西灣河區共設立了 13 個測漏區，定期為區內水管進行檢測。此外，筲箕灣區及西灣河區亦設有 6 個監測區域，對食水供水管網進行持續監測，並透過分區計量和數據分析了解供水網絡的狀況，如發現異常事故，署方會盡早進行維修工作；
- (h) 為持續提升水管測漏工作的成效及效率，署方正積極探索世界各地先進的水管測漏技術，例如購買歐洲研發的改良噪聲相關儀，以加強我們的測漏裝備。署方亦會採用耐用的物料敷設新水管，以提升供水系統的穩定性；
- (i) 水管爆裂或滲漏的主要原因是喉管老化，署方並未有發現其他事故原因；

- (j) 在工程完成後，署方必須先完成回填及還完路面工作，才可安排重開相關路段。就新成街的工程而言，由於受 8 月份雨季影響，部分工序受到阻延，因此未能即時開放路段。此外，署方會督促承辦商盡快完成南康街的工程，希望早日重開路段；
- (k) 署方願意增強與區議員的溝通，並會聯絡個別議員跟進舉辦工作坊的建議；以及
- (l) 署方可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介紹最新的測漏裝備、康山區的工程進度，以及整個東區的更換水管工程進度等資料。

7. 梁國鴻 主席總結時感謝署方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備註：水務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送交各委員參考。)

#### IV. 介紹消防及救護裝備

##### 在柴灣新業街與小西灣道交界重置柴灣救護局並興建部門宿舍的建議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9/16 號)

8. 梁國鴻 主席歡迎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姜世明先生、署理消防區長(策劃組)于文陽先生、救護監督(資源管理)吳令瞻先生及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高級城市規劃師葉倩雯小姐出席會議。消防處代表於議員休息室展示消防及救護裝備。此外，消防處 姜世明 先生及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葉倩雯 小姐介紹第 29/16 號文件。

9. 1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 委員贊成題述建議。他表示現時的柴灣救護局於約 40 年前投入服務至今，一直為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不過，由於柴灣救護局的面積細小，救護車及電單車停泊位相對較少，因此他同意處方進行重置，以提高服務效率。為配合柴灣及小西灣的發展，他建議處方於區內設立兩個救護站，以縮短救援時間，以及提供足夠空間增建更多宿舍單位；
- (b) 龔栢祥 委員贊成題述建議，以改善救護車警號滋擾附近居民的問題。此外，題述地點位處於小西灣及柴灣的中心，於該處重置柴灣救護局將更有效提升區內的緊急救護服務，希望處方盡快進行落實重置計劃；

- (c) 趙家賢 委員支持處方進行重置計劃，並認同現時柴灣救護局的空間不足，有需要擴展區內緊急救護服務。此外，於題述地點興建部門宿舍涉及改劃土地用途及申請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程序，宿舍亦會進一步增加社區人口，他擔心新建宿舍會影響小西灣的交通及其他設施的服務水平，希望處方詳細檢視加建部門宿舍的必要。為回應委員的關注，他希望了解各部門對題述建議的意見，亦請處方以視覺圖展示項目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以及交代人流和交通評估的結果。他認為處方應提供足夠資訊，以便爭取市民的支持。他另詢問新建的私家車位會否預留作將來擴展救護車位之用，以及規劃署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規定該用地的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層的原因；
- (d) 楊斯竣 委員贊成題述建議，但亦關注新增人流對交通的影響。他指近日有物流公司建議將題述選址附近的貨倉改建成骨灰安置所，詢問處方有否一併考慮交通及其他影響，以便作出適當的部署；
- (e) 黃健興 委員支持重置救護局，以提升小西灣區的緊急救護服務。不過，受附近貨倉有機會改建成骨灰安置所的影響，他對興建部門宿舍稍有保留。他另詢問救護站貯存倉庫的物品種類，以及全港其他同類救護站附近居民對該設施的意見及評價。此外，他亦請處方講解有關改劃土地用途的申請程序和進度，以及有否計劃諮詢公眾。他希望所有相關部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交代部門對題述建議的立場；
- (f) 郭偉強 委員支持題述建議。他解釋指柴灣救護局位於山上，隨著小西灣的發展及整體服務需求上升，重置救護局有助提升救護服務的覆蓋範圍及服務水平。此外，由於紀律部隊宿舍嚴重不足，增建宿舍單位能滿足紀律部隊的需求，縮短宿舍的輪候時間。由於新建宿舍單位只有二百多伙，他預計對當區的影響有限。他另認為題述建議與貨倉改建計劃並無直接關係，兩者不應混為一談；
- (g) 梁兆新 委員支持題述建議，希望處方充分利用資源，增強區內緊急救護服務。他理解部門宿舍不足，只要新增人口不影響區內其他居民，他亦同意增建宿舍。此外，他詢問處方會否相應增加救護車輛及其他資源；
- (h) 林翠蓮 委員支持題述建議。她解釋指香港房屋短缺，增建部門宿舍有助紓緩相關壓力，亦能滿足紀律部隊的需求。不過，由於選址附近多為高樓大廈及康樂休憩設施，她建議處方應盡量利用最高可

建樓面面積，相應增加擬建樓層數目。此外，由於小西灣道交通繁忙，而且現時上址的出入口只可向東行，她建議處方利用新業街作為緊急車輛出入口，以減輕交通影響，亦可利用該處建築物作屏風，阻隔緊急車輛警號的噪音滋擾，希望處方與運輸署繼續跟進，並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 (i) 徐子見 委員支持題述建議，以解決部門宿舍不足的問題。而且，處方可按需要於晚間調節緊急車輛警號的音量，減低對居民的滋擾。他請處方研究緊急車輛出入口位置的不同方案，另亦詢問宿舍單位的預計入住人數；
- (j) 古桂耀 委員支持題述建議。他解釋指柴灣人口日漸老化，加上小西灣不斷發展，區內市民對緊急救護服務需求日增，處方於題述地點重置救護局有助加強救援服務。為善用土地資源，以及增加員工歸屬感，令員工更積極投入工作，他支持處方於救護站上蓋加建部門宿舍。此外，他明白處方救人職責要緊，但由於選址附近有不少住宅單位，他希望處方按服務需要取得平衡，調節晚間緊急車輛警號的音量，或以閃燈取代。他另詢問救護站內加氣油設施的位置；
- (k) 何毅淦 委員表示由於東區人口日漸老化，為加強區內的緊急救護服務，他不反對題述建議。不過，以題述地段及杏花邨為例，現時不少臨時用地均被政府部門用作露天貨倉，亦構成違泊問題，由於區內可用土地不多，他希望政府認真檢視相關政策，盡快增取適合地方安置貨物，避免長期使用官地。此外，由於小西灣繁忙時段巴士服務緊張，他請政府全面考慮，並加強區內的巴士服務，配合居民所需。為善用土地資源，他詢問處方有否考慮擴建地下空間；
- (l) 李進秋 委員支持題述建議。她指東區人口眾多，加上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有需要加強緊急救護服務。她詢問新救護站的設施包括救護車及救護電單車的数量能否足夠應付區內的發展及人口變化。如有需要，處方將來會否考慮刪減私家車位的數量。她另亦建議處方盡量利用最高可建樓面面積，劃一樓宇整體高度至與周邊建築物相同，並請規劃署解釋有關樓宇高度限制的標準；
- (m) 黃建彬 委員支持題述建議。他引述數據指東區長者人口將會大幅增加，因此同意重置救護局，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水平。此外，為滿足員工對宿舍的需求，及回饋對消防人員的付出，他支持興建部門宿舍，並建議處方盡用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作發展，以提供更多的宿舍單位；

## 負責者

- (n) 趙資強 委員支持題述建議。他表示香港土地資源短缺，既然處方覓得合適用地，便應地盡其用。由於消防員對社會貢獻良多，為回報消防處人員，他希望處方研究調高建築物高度的可行性，以興建更多的宿舍單位；
- (o) 王振星 委員支持題述建議。他詢問新救護站的預計服務年期，以及私家車位數目的規劃準則。他擔心車位數目不足會引致車輛違例泊車的問題，請處方相應作出考慮；以及
- (p) 鄭志成 副主席支持題述建議，並讚揚部分消防局要求緊急車輛於有需要時以閃燈代替警號。他請處方詳細解釋相關指引，以釋除委員及市民對將來救護車警號所帶來噪音的憂慮。他引述個人經驗指處方已配備衛星導航系統等設施，並會適時作出調配，確保救援服務能達致處方的服務承諾。

10. 消防處 姜世明 先生、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葉倩雯 小姐及規劃署 黎惠珊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消防處

- (a) 處方感謝委員對消防處工作的肯定和認同，並會繼續努力，肩負救人職責；
- (b) 現時柴灣救護局內有兩個救護車停車間，可以容納四輛救護車。而擬建的新救護站將設有四個救護車停車間，最多可以容納八輛救護車，預計緊急救護服務將會有所提升。而現時所設的一輛救護電單車將維持不變；
- (c) 處方每年均會按全港救護服務向政府申請資源，並會按服務需求進行內部調配，為新救護站提供救護車或其他資源；
- (d) 救護局的貯存倉庫將貯存急救物品，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的需要；
- (e) 在提供部門宿舍方面，本處一向按照政府既定政策為合資格屬員提供宿舍，藉以吸引、挽留和激勵人才在消防處服務。為善用土地資源，以及解決部門宿舍短缺的問題，保安局及規劃署均鼓勵處方盡量利用地皮的最高可建樓面面積。除題述地段外，處方亦會作全港的計劃部署，並計劃於將軍澳及其他將來的發展計劃沿用同一政策，在興建消防局或救護站同時亦會加建部門宿舍，以紓緩宿舍不

足的問題；

- (f) 規劃署以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概念作為制定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原則，亦會考慮附近樓宇的性質訂定高度限制。消防處會向規劃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了解放寬高度限制上限的可行性，盡力紓緩宿舍短缺的問題；
- (g) 處方已與建築署初步了解，興建地下設施需要高昂的建築費，亦涉及地下設施的協調，因此並不是最理想的安排。署方會繼續與建築署協商，探討最合適的方案；
- (h) 跟據運輸署的意見，因新業街路段較窄，而且設有行人過路設施，於該處設置緊急車輛出入口有機會阻礙交通運作，駕駛人士亦較難清楚看見路面狀況，容易對駕駛人士構成危險。經考慮後，消防處及運輸署均認為於小西灣道設置緊急車輛出入口較為合適。處方將於日後在小西灣道加設緊急車道及閘口，方便緊急車輛利用東行及西行的行車線。處方會向運輸署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 (i) 處方會妥善保養及維修所有設施，預計新建救護局的服務年期達40年或以上。以灣仔消防局為例，其服務年期已達50年；
- (j) 就救護站的運作而言，一般市民較關注緊急車輛的響號及救護站內設施的噪音問題。為此，處方已作出適當調節，盡量將站內的揚聲器的音量收細，並只向操場內廣播，閘門亦設有吸音措施，以減低對鄰近居民的滋擾；
- (k) 按處方的內部指引，為免造成太大聲浪，緊急車輛主管有權調節響號的音量，或在必要時以閃燈代替。不過，在行人過路處及考慮視障人士需要的情況下，處方亦需要使用適當的響號，以保障道路使用者；
- (l) 題述用地現為臨時政府撥地，供路政署用作露天貨倉，貯存路面維修車輛及其他零件。據理解，路政署將會向地政署提出申請，在鄰近搜尋合適地方作替代倉庫用途。消防處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希望他們理解委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並作出合適的安排；
- (m) 項目的車位數目受《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規限。由於車位數目不多，處方估計對交通影響不大。運輸署會就項目的車流及人流作全面的評估及審批；
- (n) 加氣站的位置位於小西灣道與富康街交界，附近為休憩及康樂設施，預料對居民的滋擾不大；

## 負責者

- (o) 現時為柴灣區服務的救護車輛共有六輛(包括柴灣救護局四輛和柴灣消防局兩輛)。在新救護站落成後，為區內服務的救護車總數量將增至八輛。按現時的設計，新救護站最多可容納 11 輛救護車，足以應付區內需求；
- (p) 當新救護站落成後，處方會檢視市民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並會不時審視區內的救護資源；
- (q) 處方在正式開展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程序前，已委聘城市規劃顧問進行各項綜合技術評估，並已於今年 7 月就有關報告諮詢各政府部門。各部門並未有提出反對意見；

##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 (r) 如題述建議獲委員支持，處方將會正式開展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程序。城規會會按一貫做法諮詢公眾的意見；
- (s) 按顧問公司的評估，現時小西灣區的交通仍未達飽和，題述項目亦不會對區內交通造成負面影響；

## 規劃署

- (t) 建議用地目前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如消防處擬於該用地興建「員工宿舍」，須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批。消防處必須就視覺影響、空氣流通影響、交通影響等方面提交技術評估予城規會考慮；以及
- (u) 署方將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說明現時規限該用地的建築物高度為五層的原因。

## 規劃署

11. 梁國鴻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題述建議，另請規劃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把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規劃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送交各委員參考。)

## V.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初步設計諮詢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8/16 號)

12. 梁國鴻主席表示由於議題及跟進事項(1)均涉及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委

員會將合併討論。

13. 梁國鴻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朱啟昌先生、工程師李文□先生、栢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溫衛強先生、高級工程經理馮囑儀女士及運輸署工程師方偉雯女士出席會議。路政署 朱啟昌 先生及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溫衛強 先生介紹第 28/16 號文件。

14. 1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邵家輝 委員表示題述工程計劃經多年討論及跟進，樂見署方現就行人通道系統初步設計進行諮詢。他歡迎署方為全段行人通道系統增設上蓋。為保持行人通道附近住戶的個人私穩，他建議署方於適當位置加裝屏障。此外，他希望署方盡快完成工程計劃，並定期向議會匯報工程進度；
- (b) 羅榮焜 委員支持題述工程計劃，包括於英皇道興建兩部升降機，以及改建現有的輪椅升降通道為樓梯，便利居民來往炮台山及寶馬山。按署方的景觀圖，他預計該兩座升降機塔並不會影響建築物景觀。他另指炮台山港鐵站的升降機工程即將展開，希望署方與港鐵公司保持溝通，並交代兩項工程的預計施工日期；
- (c) 洪連杉 委員反映居民的意見指寶馬山大量學生依靠私家車接送，令交通擠塞問題惡化，於該區興建行通道有助為學生和居民提供輔助運輸系統，藉以紓緩交通，希望署方盡快開展工程。由於工程龐大，署方亦要兼顧土地收回及加強保障居民私穩等事宜，他建議署方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減少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 (d) 丁江浩 委員亦支持題述工程計劃。他指題述工程經討論多年，寶馬山交通擠塞問題越趨嚴重，不少學生和居民都認為工程計劃有助解決問題。他希望署方交代預計的工程造價及完工日期，另亦建議署方向居民清楚解釋工程對樓宇景觀的影響，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 (e) 古桂耀 委員表示題述工程計劃規模龐大，但設施有助改善區內居民生活，因此表示支持。他希望署方交代工程對區內道路的影響、初步工程時間表，以及工程造價估算，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f) 黃建彬 委員支持題述工程計劃，但亦關注工程對週邊居民的影響。他指英皇道至富澤花園的工程接近民居，而金文泰中學外的道路工程亦有機會影響消防通道，希望署方注意噪音及消防安全。他另請署方交代將來樹仁大學一段高架天橋的管理責任誰屬；

## 負責者

- (g) 郭偉強 委員支持題述工程計劃，便利市民往返寶馬山區。他希望署方交代預算工程造價、諮詢期限及工程時間表。除方便人流外，他詢問署方工程背後有否其他特別動機，例如鼓勵市民使用區內的休憩設施或其他原因；
- (h) 趙家賢 委員表示題述工程經討論多年，認為署方的跟進工作較緩慢，現喜見署方就初步設計諮詢委員的意見。為確保工程可順利進行，他希望了解署方是否已經通知所有受影響的居民及組織有關工程計劃的內容及景觀影響。他亦建議署方仔細跟進保障住戶個人私穩的事宜，以及與相關持份者包括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溝通；
- (i) 梁兆新 委員認為題述工程項目及無障礙通道可使居民及學生更便利往返寶馬山區，亦可減輕交通負荷。他關注工程計劃對附近樓宇景觀的影響，亦擔心土地收回事宜延誤工程進度，如有需要，他請署方向相關持份者包括當區區議員尋求協助，期望更容易達成協商；
- (j) 趙資強 委員支持題述工程計劃，但亦關注工程造價，以及預計工程日期。他指區內部分其他地段亦有興建行人通道系統的需要，詢問署方選取於寶馬山興建行人通道系統的背景原因及相關準則；
- (k) 林其東 委員支持題述工程計劃，希望署方分階段完成工程，以便市民可早日享用成果。此外，他亦提出區內其他有興建行人通道系統需要的例子；
- (l) 麥德正 委員指寶馬山區風景宜人，擔心部分高架天橋會影響區內的環境，希望署方提供模擬效果圖，確保建構物與周邊環境協調得宜。他樂見通道系統除方便人流外，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他續指區內其他地段亦有需要無障礙通道設施，希望署方解釋於寶馬山興建行人通道系統的原因；
- (m) 楊斯竣 委員樂見署方諮詢委員對工程計劃的意見。他指部分工程涉及收回私人土地事宜，居民亦關注工程對私人樓宇價值的影響，希望署方在諮詢階段作出回應，令計劃順利推行。此外，他詢問署方有否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了解居民的看法。他亦請署方交代工程的造價和時間表；
- (n) 顏尊廉 委員支持題述工程計劃。為方便市民使用行人通道，他詢問署方會否加建連貫的上蓋，另亦希望了解上蓋對附近設施及樓宇景觀的影響；

## 負責者

- (o) 李進秋 委員支持題述工程計劃，樂見署方為居民興建便利設施及無障礙通道。不過，她不滿政府未有理解其他地段對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希望政府盡快全面興建同類設施，務實地改善市民的生活。她希望運輸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解釋興建行人通道系統的相關準則；
- (p) 龔栢祥 委員支持題述工程計劃，但由於工程複雜，預計所需時間較長。他理解署方有需要加建屏風，以保障居民的私穩，但屏風會對區內景觀造成影響，建議署方諮詢持有業權人士的意見，以便順利推展計劃；
- (q) 王振星 委員支持題述工程計劃。他詢問運輸署是否同意工程可有效紓緩寶馬山交通擠塞的問題。此外，為善用系統輸送人流，他希望了解行人通道的詳細運作，特別於繁忙時段的安排；
- (r) 徐子見 委員希望了解行人通道系統的預計服務人數；以及
- (s) 何毅淦 委員得悉如工程計劃獲委員支持，署方將於下一階段進行刊憲及相關程序。他詢問工程其後是否將會列入工務工程項目繼續跟進、現時工務工程的總數及排名，以及預計項目獲撥款的日期。

15. 路政署 朱啟昌 先生、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溫衛強 先生、馮囀儀 女士及運輸署 方偉雯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路政署

- (a) 如建議的初步設計方案得到委員會的支持，署方會盡快推展下一階段的工作，並按步落實有關工程項目，包括將工程計劃刊登憲報及處理公眾提出的意見、進行項目詳細設計、預備招標文件、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工程招標等。署方亦會與地政總署互相配合及跟進收回私人土地的事宜。由於確實的動工時間會受工程項目的特點及其他因素影響，現階段未能確實；
- (b) 由於行人通道系統項目正在初步設計階段，有關的工程項目的開支及費用等只屬初步估算，現時不宜透露。然而，當完成初步設計後，我們會在下一階段進行詳細設計，為工程項目作出詳細估算，並向立法會申請資源；
- (c) 按現時的計劃，署方希望盡快落成工程計劃，以便市民盡早使用行人通道系統。署方暫未有計劃分階段推展工程計劃；

## 負責者

- (d) 如有需要，署方亦會配合議員的安排，向居民介紹工程計劃；
- (e) 署方會於詳細設計階段估算工程的建造所需時間。視乎工程項目的特點、規模及複雜性，初步估計工程最少要三年半至四年完成；

##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 (f) 位於英皇道的升降機高度不會超出現有富澤花園範圍內的道路水平。而橫跨炮台山道的行人天橋的橋面高度亦與現時炮台山道及天后廟道之間的山坡上的行人路相若，因此不會對附近屋苑的景觀有額外影響。至於樹仁大學段，由於行人天橋及升降機附近主要為樹仁大學的後樓梯及設備室等地方，因此對校園的景觀影響不大；
- (g) 除行人過路處的位置外，署方將於高架行人道及扶手電梯加設上蓋，方便市民使用。行人通道上蓋不會遮蓋行車道，因此不會影響消防通道；
- (h) 整個行人通道系統均會提供無障礙設施，方便輪椅使用者；
- (i) 署方會密切與港鐵公司聯繫，協調炮台山站升降機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此外，署方在興建升降機期間會維持現有所有行人設施的正常運作，並在新升降機落成啟用後才封閉現有的部份樓梯進行改建，以方便市民來往英皇道及寶馬山區；
- (j) 按估計，行人通道系統的受惠住宅人口約四萬二千人，落成後平均每日使用人次約有一萬四千人；以及

## 運輸署

- (k) 政府於 2009 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當時收到的 20 項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排名第二。現時，由於政府正在跟進「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排名較高的建議，須待這些排名較高的建議順利推展後才會檢討其他建議。

## 運輸署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亦同意把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梁國鴻主席亦請運輸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解釋興建行人通道系統的相關準則。

(會後備註：運輸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送交各委員參考。)

## VI. 反對柴灣貨倉改建靈灰安置所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1/16 號)

17. 梁國鴻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何盛田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黎廉俊先生、香港警務處 (下稱警務處) 督察謝嘉豪先生、警署警長谷威基先生及港島東區地政處 (下稱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何敏儀女士出席會議。黃健興 委員介紹第 31/16 號文件。規劃署 何盛田 先生、運輸署 黎廉俊 先生、警務處 謝嘉豪 先生及地政處 何敏儀 女士就文件作出回應。

18. 委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運輸署、環境保護署 (下稱環保署) 及海事處的書面回覆。

19. 2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李進秋 委員表示現時春秋二祭期間柴灣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可見區內交通已超出負荷，她反對題述改建計劃，以免令區內居民進一步受到影響；
- (b) 李鎮強 委員樂見運輸署對改建計劃有保留。他認為物流公司提出的多個方案無助控制人流。現時春秋二祭期間柴灣港鐵站必須實施人潮管制措施，如再增加骨灰安置所，將會令情況百上加斤，嚴重影響區內交通，因此他反對題述改建計劃；
- (c) 何毅淦 委員認為題述改建計劃從規劃、環境、交通、運輸及法律角度均不可接受，過去區議會已多次討論及提出反對意見，但物流公司多次撤回再遞交申請，淡化及混淆市民的反對意見。他不滿物流公司多次試圖利用區議會休會時間博取政府接納其申請，重申不能接受題述改建計劃；
- (d) 古桂耀 委員認為物流公司所提供的優惠未必適用於所有市民。如改建計劃獲通過，他擔心區內其他貨倉爭相仿效，令區內骨灰安置所數量大增，容易對鄰近居民心理造成影響。除居民外，不少其他倉戶及商戶亦提出反對。他亦不滿物流公司漠視市民及區議員的反對意見，希望議會一同反對改建計劃；

## 負責者

- (e) 王振星 委員認為物流公司提供的方案未能有效疏導人流及解決交通問題，而且運輸署對改建計劃亦有保留，在此前提下，區議會並不能支持改建計劃；
- (f) 丁江浩 委員表示市民對計劃的反對意見十分清晰，而多個政府部門均對改建計劃有保留。他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修補漏洞，防止物流公司再次提交申請，以免再次騷擾區議會的運作；
- (g) 林翠蓮 委員引述部分市民的意見指現有的墳場及骨灰龕設施多位於山上，不利行動不便的人士前往拜祭，因此亦有市民支持改建計劃。她相信政府會考慮所有評估結果作專業及嚴格判斷，希望委員以開放態度討論議題；
- (h) 張國昌 委員不滿規劃署未有全面考慮區議會的意見，質疑規劃署未有全面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他另指，雖然運輸署對計劃有所保留，但警務處及環保署的立場並不明確，希望各部門再作詳細解釋；
- (i) 劉慶揚 委員樂見運輸署表明對計劃有保留。他指現時春秋二祭期間區內已經需要實施交通管制措施，加上日後小西灣及柴灣區將有多項發展計劃，無論住宅和骨灰安置所的數量都會增加，如政府未能提供足夠交通配套，大部分委員均不會支持改建計劃；
- (j) 趙家賢 委員強烈反對題述改建計劃。他譴責物流公司多次有計劃於區議會休會時間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剝奪區議會反映民意的角色。他認為物流公司唯利是圖，未有充分諮詢市民的意見，亦質疑物流公司民意調查的數據及結果，有製造假民意之嫌；
- (k) 楊斯竣 委員反對物流公司多次利用城規會的漏洞提交申請。他指運輸署已清楚表明對計劃有保留，預計項目所帶來的額外人流將會進一步增加當區的交通及運輸的壓力。他擔心其他貨倉爭相仿效，加上柴灣區將陸續有其他房屋發展計劃，認為題述改建計劃並不可行，因此反對計劃；
- (l) 黃健興 委員反映市民的意見，希望城規會從城市規劃角度包括交通、環境及區內規劃作出專業判斷，否決題述改建計劃。從社會角度而言，區內已有多個墳場及骨灰安置所設置，希望居民不用再為此作出任何犧牲；
- (m) 麥德正 委員表示題述改建計劃有違居民意願，亦不配合城市規劃

## 負責者

發展。他擔心其他貨倉爭相仿效，令原有的工業規劃失去意義。現運輸署已清楚表明對計劃有保留，他請規劃署亦詳細講解其立場。他重申大部分委員及市民均反對計劃，民意清晰無誤；

- (n) 郭偉強 委員反對題述改建計劃。他指改建計劃並不符合土地用途、城市規劃、交通及法例要求，物流公司亦曾多次撤回並重新提交申請，而近日更推出優惠計劃吸引市民支持，可見計劃有欠妥善。如計劃獲得通過，日後柴灣區的墓地及骨灰龕數量將會超越區內的人口，情況並不理想；
- (o) 黎志強 委員不滿物流公司濫用城規會程序提交多次申請，事件亦浪費區議會不少時間。他質疑物流公司的民意調查結果，另指出不同政見的人士均一致反對改建計劃，認為物流公司不應漠視民意，以及製造假象欺騙市民，希望物流公司自行撤回申請；
- (p) 羅榮焜 委員樂見地政署及運輸署清楚表達立場，但認為環保署的回應難以令人信服。他另希望城規會在審議時詳細考慮各項相關規劃因素及公眾意見；
- (q) 龔栢祥 委員反映居民意見指春秋二祭的交通擠塞問題對居民造成諸多不便，亦有礙緊急車輛進出，為此他對區內長者深感歉意。他希望城規會考慮委員及居民的意見，否決題述改劃申請；
- (r) 江玉歡 委員表示題述改建計劃不但影響鄰近居民，亦影響工業大廈的運作，以及對區內的交通、治安和環境構成威脅，公眾不應為私人財團的利益而承擔責任。如改建計劃獲通過，將會開設先例，除東區之外，全港各區都會受到影響。她引述法庭的判例，指社區發展應平衡大眾與個人的利益，確保市民的私人權益受到保障，希望城規會以此作參考；
- (s) 黃建彬 委員表示現時有關私營骨灰龕場的條例尚未通過，城規會不應處理題述申請。他表示工業區一帶屬單程路，無法應付額外增加的人流及車流，樂見運輸署表明對計劃有保留。如改建申請獲得通過，將會對區內造成極大影響，希望城規會認真審議，他希望區議會將來不用再討論相關議題；
- (t) 趙資強 委員表示多名委員已表明反對意向。現時柴灣區已有足夠的墳場和骨灰安置所，加上春秋二祭期間交通已不勝負荷，區內無需再增設更多的骨灰安置所。他希望城規會設法阻止物流公司再次撤回並提交申請，以免再次浪費議會的時間；以及

## 負責者

- (u) 徐子見 委員極力反對題述改建申請。從土地用途而言，該用地屬工業用途，改建計劃有違規劃原意。近年工業需求回升，城規會應保留該用地作工業用途。他另批評物流公司提交的資料具誤導性，希望城規會否決相關申請。

20. 規劃署 何盛田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按現行城規條例，申請人可以再次撤回並重新提交改劃申請。就該擬議靈灰安置所的改劃申請，規劃署已於提交給城規會的文件中如實反映了申請人過去撤回申請的紀錄，以及當時接獲的反對意見，讓城規會充分了解申請背景並作相應考慮；以及
- (b) 規劃署不支持擬議靈灰安置所的改劃申請，因為該建議對作業海港的功能及可持續發展並無幫助、並且將會導致工業用地流失。由於現時不少海濱地段已劃為休憩用地，從規劃角度而言，署方認為該用地應保留作工業及物流用途，以維持工業用地的供應。

21. 何毅淦 委員發表以下聲明：

「我們強烈反對柴灣貨倉改建靈灰安置所，因有關申請不單破壞整體柴灣長遠規劃，亦對全港工業大廈供應有深遠的影響；此外，上述申請一旦通過，將為小西灣、杏花邨、柴灣等地區帶來不可承受的人流、車流癱瘓社區及對環境影響帶來不可預見的災難。因此，我們要求城規會否決柴灣貨倉改變土地用途以改建靈灰安置所的申請。」

22. 黃健興 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楊斯竣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反對柴灣貨倉改建靈灰安置所，認為有關的改動將會癱瘓柴灣區的交通，破壞柴灣工業區的整體規劃，要求城規會否決柴灣貨倉改變土地用途以改建靈灰安置所的申請。」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5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 1 票棄權下，通過動議。

24. 梁國鴻 主席總結時請秘書處盡快將動議及討論撮要提交城規會。

(會後備註：動議及討論撮要已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送交城規會。)

##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2/16 號)

- (i) 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扶手電梯 / 要求政府加快興建扶手電梯直達寶馬山

25. 議題已於議程 III 時合併討論。

- (ii) 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鯉景灣綜合大樓的發展規模

26. 梁國鴻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盧偉斌 先生出席會議。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27. 委員備悉康文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建築署的綜合回覆。

28.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 委員表示委員會已通過增加安老宿位的建議，他希望了解現時的工作進度，以及設計圖的預計完成日期。他指項目的安老宿位曾作出多次修改，詢問原因何在；
- (b) 麥德正 委員希望了解更多有關社會福利政策的事宜，對社署未有出席會議感到失望。此外，他認為康文署提交的設計圖過於簡單，詢問署方預計詳細設計圖的完成日期，以及項目的落實時間表；
- (c) 楊斯竣 委員認為設計圖過份簡單，未能滿足委員的要求。他指市民及委員一直期待項目早日落成，希望署方盡快提供詳細設計圖及預計項目落成日期；
- (d) 林心廉 委員表示委員會已於一年前討論大樓的初步設計方案，希望署方盡快提交詳細設計方案，供委員參考及討論；
- (e) 王志鍾 委員表示安老院舍宿位數目曾多次作出修改，請署方解釋箇中原因；
- (f) 徐子見 委員關注項目發展進度。他表示委員會自 2009 年開始討論及跟進議題，但署方需花七年時間才完成初步設計方案，詢問署方面對的困難何在。他另指市民對項目有殷切需求，希望署方加快進度；
- (g) 趙家賢 委員表示委員面對不少居民的壓力，希望署方密切跟進項

## 負責者

目進度，並與各部門商討增加安老宿位的安排，以及盡快提交修改後的設計圖。此外，他請署方解釋工程所需的時間，另建議署方盡量擴展室內可用空間，提供更多設施供市民享用；以及

- (h) 張國昌 委員希望了解詳細設計圖的完成日期，以及項目的落實時間表。他另指項目進度緩慢，詢問署方項目有否遭到反對、發展計劃是否符合規劃準則，以及工程有否面對困難。

29.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綜合大樓的發展規模及服務設施於 2012 年 3 月得到委員會的支持後，建築署於同年完成擬議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於 2015 年年初展開綜合大樓的設計工作。署方聯同相關部門於同年 8 月就綜合大樓的初步設計方案諮詢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設計方案，其後建築署就工程計劃開展下一步設計工作；
- (b) 由於相關部門經研究後認為綜合大樓能提供額外樓面面積作服務規劃，社署遂建議將大樓內擬建的安老院舍的宿位數目由 100 位增加至 150 位。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同意增加安老宿位的建議；以及
- (c) 建築署將繼續推展工程的設計工作，如進展順利，預計最快可於 2017 年年初向委員會介紹工程的詳細設計。

## 各出席者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ii) 要求鯽魚涌興建游泳池

強烈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室內標準泳池

在筲箕灣東喜道旁興建有綠化概念之全天候室內游泳池

東喜道旁綠化休憩設施

---

31. 梁國鴻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黎惠珊女士及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3) 何敏儀女士出席會議。

32.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張國昌 委員不滿部門多次重複提交相同的回應；
- (b) 趙家賢 委員表示委員及市民對游泳池場館有強烈訴求，希望康文

## 負責者

署積極跟進議題，盡快研究用地是否合適，避免引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作借口；

- (c) 丁江浩 委員不滿部門的回覆千篇一律。他以學校舉辦水運會為例，指隨著維多利亞公園轉移至灣仔區，區內學校亦較難租用場館。現既然東區已有土地資源，他希望康文署盡快落實計劃，以回應市民的需求；
- (d) 林翠蓮 委員表示區內部分游泳池為非標準游泳池，她請署方計算區內的游泳池設施的總面積是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以及
- (e) 顏尊廉 委員樂見署方現正與相關部門及政策局一併研究增建泳池場館的建議，詢問署方預計落實建議的日期。

33.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現時康文署於東區共設有三個泳池場館，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區內提供兩個泳池場館的指引，康文署仍會研究增建泳池的建議。

## 各出席者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v) 要求鯽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興建綜合體育館

35. 梁國鴻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黎惠珊女士及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何敏儀女士出席會議。

36. 委員備悉發展局及其他部門的綜合回覆。

37. 3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 委員表示委員會於第四次會議討論的動議僅在 13 票支持，12 票反對及無人棄權下獲得通過，可見議會對議題未達成共識。他重申太古城一帶的居民反對題述建議，避免阻止區內樓宇的景觀及通風，請各部門備悉；
- (b) 丁江浩 委員希望政府盡快開展可行性研究，並向委員交代研究結果；以及
- (c) 顏尊廉 委員詢問政府是否須待收回用地後才可開始進行可行性研

負責者

究。

38.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會留意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就有關海濱用地的整體規劃及其進展，以便作出跟進。

各出席者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半年跟進議題。

(v) 強烈要求盡快啟動小西灣道與富欣道交界空地的使用

40. 梁國鴻 主席歡迎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何敏儀女士出席會議。地政處 何敏儀 女士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41. 委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社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4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林翠蓮 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在研究階段同時作出規劃，盡量利用樓宇可建面積，於用地提供更多的醫療及社會福利設施；以及

(b) 黃健興 委員希望食衛局派員出席會議，詳細解釋發展計劃及相關社區服務對社區的影響。

各出席者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柴灣工廠大廈規劃進展

改建柴灣工廠大廈為公共租住房屋

要求房署解釋有關柴灣工廠大廈改建公屋問題

各出席者

44.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於下次會議跟進。

(vii) 動議：反對田灣混凝土廠搬遷柴灣工業區

有關田灣混凝土廠遷往柴灣區工廠大廈

強烈反對混凝土廠在柴灣設廠

要求政策局說明在柴灣運作的混凝土廠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

各出席者

45. 議題為隔兩次會議討論事項，將於 2017 年的會議跟進。

(viii)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46. 委員備悉環保署及路政署的綜合回覆。

## 負責者

各出席者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ix) 要求房屋署把公共屋邨扶手電梯加設自動感應系統**

48. 梁國鴻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陳惠蓮女士及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伍偉賢先生出席會議。

49. 趙資強 委員查詢工程進度及節省能源的數據。

50. 房屋署 伍偉賢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表示工程期預計由 2016 年 11 月開始至 2017 年 1 月完成，電能監測期預計由 2017 年 2 月開始至 2017 年 7 月完成。署方會於監測期完成後分析相關數據，適時再向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滙報。

各出席者

5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VIII. 其他事項**

52. 梁國鴻 主席表示華廈邨即將入伙，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到現場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進行實地視察。)

## **IX. 下次會議日期**

53. 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1 月